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从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发展考虑，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9,469,087.09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574,009.6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2,895,077.45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历来积极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统计，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需要和发展需求，董事会拟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